

**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
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14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14 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公司”）的《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顺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顺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实反映了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股东韩志海、上海潼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兰波（以下简称“汉威信恒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标的股权作价 575,405,190.00 元。

汉威信恒原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已持有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汉威信恒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六条盈利预测补偿、减值补偿及业绩奖励，汉威信恒原股东承诺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8,000 万元、9,300 万元（指以本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股份支付除外））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5,600,425.50 元，超过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批准。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